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鲁海渔函〔2017〕59号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关于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 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用海的预审意见

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海域使用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申请使用海域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辖区的蓬莱市境内，烟台港栾家口港区西南侧，拟建设取水明渠、排水暗涵及排水口。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33.6541 公顷，其中电厂堤坝 6.7815 公顷，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排水管道 6.4240 公顷，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电厂取排水口 14.8561 公顷，用海方式为取、排水口；电厂温排水

区 5.5925 公顷，用海方式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项目用海符合《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二、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可作为今后该项目用海审核的依据。

三、该项目用海已通过我厅预审，原则同意按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通过后，请及时将项目审批文件提交我厅。

四、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内，如项目拟用海位置、用海方式和具体用途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提出海域使用申请，重新办理相关用海手续。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7 年 2 月 28 日

抄送：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蓬莱市海洋与渔业局。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
